



古浪县人民医院2025年信息系统 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LXRMY-YGCG-2025-0014

采 购 人：古浪县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须知	4
第三章、服务内容	8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13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古浪县人民医院

2025 年信息系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和《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武政办函[2018]122 号）有关规定，现拟对古浪县人民医院 2025 年信息系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实施邀请招标，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单位：古浪县人民医院

二、项目编号：GLXRMY-YGCG-2025-014

三、项目名称：古浪县人民医院 2025 年信息系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四、招标内容：古浪县人民医院 2025 年信息系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服务要求”）

五、最高限价：275000.00 元

六、维保期限：1 年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 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社保缴费发票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满足招标要求的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
- 八、报名、资质审核及竞价时间：

报名及审核资质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8:30 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18:00

竞价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8:30 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18:00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采购办

联系电话：13369409635

十、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武威亨顺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晓翠

联系电话：13909350444



武威亨顺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目	内 容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古浪县人民医院2025年信息系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服务内容 (3) 维保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4) 维保地点：按合同约定执行
2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3	招标编号	GGLXRMY-YGCG-2025-014
4	采购单位	(1) 采购人：古浪县人民医院 (2) 地 址：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古浪镇昌灵路335号 (3) 联系人：采购办 (4) 电 话：13369409635
5	招标代理 机构	(1) 名 称：武威亨顺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天一财富广场7号楼202室 (3) 联系人：陈晓翠 (4) 电 话：13909350444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 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社保缴费发票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满足招标要求的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
7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天内保持有效（日历天）
10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 电子版：PDF版。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和纸质版正本内容一致。
11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合格后，最低价中标
13	采购预算	275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15	中 标	中标公示无异议，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无论什么原因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采购人将依法确定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第三章、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参数/服务内容

一、维护服务的软件产品有30个：

- 1、医院运维信息管理；
- 2、抗菌素分级管理系统；
- 3、临床路径系统；
- 4、手术麻醉系统；
- 5、电子病历系统；
- 6、智慧病案归档与管理系统；
- 7、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 8、健康检查管理系统；
- 9、PACS影像传输与归档管理系统；
- 10、合理用药系统；
- 11、临床药学系统；
- 12、医疗客户资源管理系统；
- 13、输血管理系统；
- 14、消毒供应追溯系统；
- 15、设备管理系统；
- 16、固定资产及物资管理系统；
- 17、移动护理信息系统；
- 18、移动查房信息系统；
- 19、医保接口（包含城乡居民、城镇职工、甘肃医保接口）；
- 20、卫统4接口；
- 21、二级公立医院国家绩效考核数据上报；
- 22、全民健康及影像数据共享；
- 23、医共体综合信息平台；

- 24、医共体数据交换平台；
- 25、医共体诊疗中心系统；
- 26、数据知识服务云系统；
- 27、智慧病案管理系统；
- 28、防统方管理系统；
- 29、互联互通上报支撑系统；
- 30、决策管理系统。



二、服务内容

1、基础保障服务

- (1) 常规服务，包括医院现有运行（公司提供）的所有软件的运行维护；
- (2) 报表数据服务，由于误操作或者软件层面的问题，造成系统数据统计混乱，工程师负责调整和核对数据；
- (3) 应医院需求，在合理的、不影响软件的正常的业务流程、核心模块、数据结构的前提下，工程师需及时响应并评估处理；
- (4) 系统运行发生故障、系统BUG时，工程师需及时判断、响应维护。

2、升级更新服务

升级服务包含信息系统漏洞修复，即时更新；受理医院合理的软件功能修改要求，待程序修改完成后，及时升级相应的系统，测试合格后交付于本院信息中心。另外，由于医院部分医疗设备需对接软件产品，中标公司需提供相应设备免费对接服务。

3、设备对接

- (1) 检验新设备对接LIS；
- (2) 超声新设备对接PACS；
- (3) 放射新设备对接PACS；
- (4) 病理新设备对接PACS；
- (5) 手术室监护仪对应手麻系统；
- (6) ICU监护仪对接重症监护系统。

4、政策响应服务

(1) 协助配合政府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对医院的各类检查、审计等所需数据的提取和导出；

(2) 政策性接口以及第三方接口对接，不包含新模块和新系统的开发；

5、其他服务

(1) 提供系统新版本、新功能培训服务；

(3) 因操作失误、软件程序出错造成数据混乱，中标公司工程师需负责调整数据；

(4) 医院对系统报表统计数据产生疑问时，中标公司工程师需核对并解释说明；

(5) 病历模板维护服务；

(6) 临床路径病种维护服务；

6、回访跟踪服务

(1) 每月排查、优化系统性能，检查系统日志，排除隐患故障，及时提出预防、整改措施；

(2) 每月1次对软件系统进行全面检测，故障排查，形成记录；

(3) 每季度1次数据库性能优化；

(4) 医技、检验等科室新设备、仪器的对接以及各类接口的对接包含第三方和各类政策性接口。

(5) 针对原有信息系统提供壹年维护服务，提供 7×24小时，365天电话、远程、现场技术支持。

二、其他要求

1、交付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2、服务地点:按合同约定执行。

3、验收方式

3.1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1) 项目试运行完成后，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安排具体日期，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

(2) 如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通过验收，供应商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 10 个工作日，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①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②在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③根据采购人需要随时提供维护及调试运行等服务。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质量保证：具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措施。

4.2 售后服务

(1) 具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2) 电话支持：要求7*24小时电话畅通，工程师能指导工作人员日常系统的操作，能及时解决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证本医院检查检验交换统一调度服务应用业务正常开展。

(3) 技术支撑：当系统运行出现严重故障无法运行，通过远程支撑方式，要求投标人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协同我院相关干系人完成故障排查、处理、恢复等操作，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6. 培训

中标人针对采购方出具培训方案，对系统的使用、维护、故障排除等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使用过程中若出现任何问题中标方及时给予解答，必要情况中标单位工程师需到场指导，直到采购方系统运行正常方可。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招标文件、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清单及价格

系统名称	服务期限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					
合 计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零部件更换费等；

第二条：质量要求

-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或技术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等标准。
-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且进货渠道合法。
- 双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指定的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商品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如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如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提）货及验收

- 乙方或其委托人应于甲方指定时间内将货物免费送至甲方以下指定地点： ，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

- 验收条件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技术指标按技术合同及产品说明书要求。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

资料应齐全。

3. 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如货物不符合规定质量或服务标准的，乙方必须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第四条：售后服务

1. 保修期限及方式：免费保修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保修方式：上门服务。

2. 合同商品从验收后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商品保修期为保修卡上提供的保修时限。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商品实行免费维修。保修期后，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

3. 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最迟在3个工作日内修复，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第五条：货款的支付

合同总金额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支付，支付金额及次数如下：

第一次支付金额：_____，时间：

第二次支付金额：_____，时间：

.....

第六条、伴随服务

1. 供货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1) 负责现场安装及技术培训；

(2) 设备投运后提供 年保修；

(3) 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两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及清单；

(4)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中，不单独支付。

第七条、质量保证

1. 供货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货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供货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货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3. 供货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供货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方承担。采购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货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第八条、检验

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2.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供货方提出索赔。

3. 在国家规定的设备检测检验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九条、服务

1. 在供货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供货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采购方代表一起清点设备,办理有关手续。

2. 在设备安装调试,供货方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应急方案,供货方(若供货方为代理商,则供货方由设备制造商及代理商构成)应及时派人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完成岗位操作培训与指导。

3. 设备在运行期间发生质量问题,采购方应及时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赶到现场进行维修,确保设备在 36 小时内故障排除并恢复正常使用。否则因此而影响正常运行,并对采购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供货方承担。

第十条、索赔

1. 如果供货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采购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

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供货方应按采购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供货方同意采购方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采购方，运输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供货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货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采购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供货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供货方接受。若供货方未能在采购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采购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按采购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采购方将从预付款或供货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第十一条、延期交货

1. 供货方应按照合同中采购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除供货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

第十二条、延期付款

1. 采购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2. 如采购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付款，供货方将加收拖延期间银行同期利息。

第十三条、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9条规定外，如果供货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天计收，每延迟交货和提供服务一天，计收合同总价的 0.5%。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

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邮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五条、税费

1. 采购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采购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 供货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供货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第十六条、履约保证金

1. 供货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合同货币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从签订合同日期起至设备经供需双方现场（合同交货地）安装、调试、运行无异议之日。
2. 供货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或采购方可接受的其它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 如果供货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第十七条、争端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 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八条、违约终止合同

1. 在采购方对供货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方可向供货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货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2) 如果供货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采购方认为卖主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 如果采购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供货方应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货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终止的部分。

第十九条、转让与分包

1. 除采购方事先同意外，供货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供货方应书面通知采购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供货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第二十条、通知

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邮、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第二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3. 相关询价文件、报价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 购 方： （公章）

供 货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古浪县人民医院2025年信息系统维护 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LXRMY-YGCG-2025-014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备注	

备注：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总金额包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_____授权_____（全名、职务）_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有关活动，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进行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
- 2、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3、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
- 4、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接受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
- 5、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担有关费用，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中标，并对投标结果不提出任何异议。
- 7、本投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 8、若我方中标，保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 9、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 10、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维保期限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人授权函



致：_____（需方）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信息：

性 别：_____

年 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技术内容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附件：相应的技术支持（佐证）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 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社保缴费发票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满足招标要求的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

八、其他相关资料



